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3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64I、64J及64K條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限制(條例草案第71條)

1. 繼2015年3月3日會議席上委員就新訂的第64I、64J及64K條提出意見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以下不同意見 ——
 - (a) 因應保險中介人的現行做法及業界提出的意見，在防止任何人於同一時間出任多於一家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方面，該等條文應避免施加過多限制；及
 - (b) 為處理保險中介人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關注事項；任何人可於同一時間身為多於一家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股東，然而該人只可於同一時間出任一家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向委員匯報當局與業界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就新訂的第64I、64J及64K條的事宜進行磋商的進展；及
 - (b) 優化第64J及64K條"關乎...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一句的草擬方式，考慮將之改為"受規管活動"，原因是"受規管活動"的範圍較為明確。

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Q條向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具報委任的責任
(條例草案第71條)

3. 新訂的64Q條規定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擬委任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視何者適用而定)，須在作出委任最少一個月前通知保監局作出

委任的意向，讓保監局在該段時間內審核有關委任及作出所需的批准或拒絕批准。委員關注到，有關條文未有訂明保監局向有關人士作出回覆的時限。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即在有關條文中訂明保監局辦妥審核程序及將結果通知有關人士的時限(例如一個月)，以及規定保監局若未能在訂明時限完成審核工作，必須將進展情況通知有關人士；或在日後的指引中就這方面的工作為保監局擬訂服務承諾；
- (b) 提供資料，說明現行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及其他相關金融監管制度的相關做法；及
- (c) 向委員匯報當局與業界就此事進行磋商的進展。

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V、64X、64Z、64ZB及64ZD條有關保監局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的有效期(條例草案第71條)

4. 根據新訂的第64V、64X、64Z、64ZB及64ZD條，保監局可向保險代理機構、個人保險代理、業務代表(代理人)、保險經紀公司及業務代表(經紀)發出有效期超過3年的牌照。有委員關注到，有關條文在決定牌照有效期方面或許賦予保監局過大酌情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現行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下中介人牌照的一般有效期；及
- (b) 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中介人牌照的有效期作為參考，覆檢有關條文。

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N及64ZO條有關暫時吊銷沒有負責人的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的牌照(條例草案第71條)

5. 新訂的第64ZN(1)及64ZO(1)條的目的是在暫時吊銷沒有負責人的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的牌照的事宜上，為保監局留有彈性。委員關注到，目前的草擬方式有欠清晰而且晦澀難明。舉例而言，"保監局…可暫時吊銷牌照…或直至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一句中"事件"一詞的涵義並不明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闡述有關條文背後的政策；及
- (b) 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類似條文作為參考，考慮優化草擬方式，令條文更加清晰，以及考慮一名委員提出的意見，將中文本改為"在某段時限內符合保監局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23日